

附件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5 号 推迟执行 2006 年第 16 号公告

为保护不可再生资源和环境，控制开采天然砂资源对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，商务部和海关总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发布 2006 年第 16 号公告，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对天然砂（2505100000、2505900000）实施禁止出口的管理措施。

由于部分企业获知国家调整天然砂出口管理政策信息较晚，根据有关方面的反映，为给企业充分的时间建立新的经营渠道，调整经营方向，现推迟执行 2006 年第 16 号公告，具体执行日期另行公布。

商 务 部

海关总署

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